

大同市南郊区梁鹭山片石有限责任公司

古店镇西沙沟片麻岩矿（扩大矿区）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陕旺矿评报字[2024]第 1110 号

评估对象：大同市南郊区梁鹭山片石有限责任公司古店镇西沙沟片麻岩矿（扩大矿区）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为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处置（扩大矿区）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
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评估主要参数：截至资源量估算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核实区（扩大矿区+现采矿权）保有资源量（控制+推断）858.87 万吨（含边坡占用 202.04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495.48 万吨，推断资源量 363.39 万吨（含边坡占用 202.04 万吨）；扩大矿区保有资源量（控制+推断）815.94 万吨（含边坡压占 185.1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493.46 万吨，推断资源量 322.48 万吨（含边坡占用 185.10 万吨）。

核实区（扩大矿区+现采矿权）评估利用资源量为 858.87 万吨；边坡压占资源量 202.04 万吨，设计损失资源量 75.56 万吨；采矿回采率 95%；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552.20 万吨。矿山生产规模：5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1.04 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11.04 年；评估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片麻岩碎石。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44.93

元/吨；折现率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30%。

扩大矿区资源量 815.94 万吨。

评估结论：本机构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当地市场情况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计算，“大同市南郊区梁鹭山片石有限责任公司古店镇西沙沟片麻岩矿（扩大矿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660.91 万元。

按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修订〈山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515号），大同片麻岩矿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0.80 元/吨；评估扩大矿区资源量 815.94 万吨，据此计算“大同市南郊区梁鹭山片石有限责任公司古店镇西沙沟片麻岩矿（扩大矿区）”采矿权出让基准价为 652.75 万元。

根据山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第 11 条 2 款规定：“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时“四合一方案”尚未出审查意见。若经审查后的“四合一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有明显变化并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时，委托方应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量为经评审的“核实报告”中的片麻岩保有资源量，对覆盖层、风化层未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评估委托人对所提供以及所填报的评估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报

告使用人的责任。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评估结果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规定有效期，此评估结果无效，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大同市南郊区梁鹭山片石有限责任公司古店镇西沙沟片麻岩矿（扩大矿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